附件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推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发展，对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具有深远意义。为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编制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改革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浙江省供销社积极推进中发〔2015〕11号、浙委发〔2015〕17号、浙委办发〔2019〕8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深化“三位一体”改革为统领，推进体制创新，强化为农服务，壮大社有经济，加强组织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社会地位作用日益显现，连续五年获得全国供销总社综合业绩考核省级社一等奖。

1.“三位一体”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动“三位一体”改革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度融合。一是农合联组织体系全面建成运行。自下而上组建了省市县乡四级农合联组织体系，共拥有各级农合联会员6.61万个。省市县三级农合联依托同级供销社组建理事会执委会。二是“两项”制度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和农民合作基金普遍建立并开展运作，已投资项目33个，累计金额4.9亿元。三是农合联为农服务资源加快聚合。以内聚外联方式拓展增强生产、供销、信用、环境等领域的服务功能，在农合联逐步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新平台的同时，使供销社成为为农服务的主要组织者、供给者和参与者。

2.为农服务走向体系化综合化。构建区域农合联通用性服务与产业农合联专业性服务分工协作、经纬衔接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成区域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257家，产业农合联217家，促进生产、供销、信用、环境各类服务聚合协同。一是优化农业生产服务。做好推行“肥药两制”配套服务，开展肥药专用化、定制化服务，发展“浙农飞防联盟”服务，建成庄稼医院1097家，“十三五”年平均增长7.8%。开展美丽田园托管和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以省农合联平台联合省农科院10个科技团队100多名专家与全省111家产业农合联建立服务联结机制。二是推进农产品流通服务。培育和运营区域农业公用品牌32个，推动农产品市场直接联结当地农合联会员生产基地，构建全省“1+11+N”农产品产销联盟。“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城乡商贸服务中心163家、村综合服务社6457家，发展和管理农副产品市场81家；实现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213.4亿元，农村电子商务年经营额63.26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7.4%和7.1%。三是扩大农村信用服务。联合农信机构推广“丰收农合通”，向2.5万个农合联会员授信，2020年末贷款余额121.3亿元。联合省农担公司设立基层办事处、代办点82个，联合保险公司健全农村特色保险服务体系。四是发展乡村环境服务。建立前端城乡回收网点、中端资源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后端资源利用企业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2020年底共建成城乡回收网点5519个、分拣中心57个、集散交易市场8个、资源化利用企业92家。有序推行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农作物秸杆利用和农地土壤改良等服务。此外，每年举办“浙茶杯”优质红茶推选活动，成立浙江农家小吃协会，举办浙江省农家小吃研讨会、全省农家小吃美食嘉年华等系列展销会。

3.社有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社有经济效益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末，全省供销社总经营规模4052.9亿元、利润49.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6.4%。一是聚焦为农服务主业。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意识，促进优势资源向涉农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培育壮大了一批像浙农股份、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公司、台州市农资公司、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等具有龙头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的涉农企业。省兴合集团发展成大型企业集团，基本站稳千亿规模台阶。浙农股份完成借壳上市，社有企业上市取得零突破。2020年末，全省系统拥有年销售亿元以上社有企业150家，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23家，服务网点覆盖全省所有乡镇和大部分村。二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启动实施“百强基层社创建行动”、“基层社消薄三年行动”，扶持提升了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功能好的标杆社、百强社，2020年全系统792家基层社实现总经营收入298.5亿元，同比增长5.4%，39家基层供销社被总社评为“基层标杆社”，成为供销社系统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三是深化社有资产治理体制改革。推行“所有者—管理者—运营者—经营者”分级授权治理模式，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目前全省系统共有20个市县供销社设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74个各级供销社成立了资本运营公司（投资平台、供销集团）。率先组建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为农服务和基层建设。

4.参与脱贫攻坚积极有为。深入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结对帮扶工作。以蓝莓、茶叶、长毛兔为重点开展跨省产业扶贫，浙江新大集团在贵州黔西南州普安县实施兔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2005户7452人脱贫；浙江蓝美公司在四川、贵州等8个省40多个县建设“蓝美1号”原料基地；与省军区联合支持贵州茶产业帮扶，浙茶集团在贵州省普安县建设“白叶一号”茶产业园，打造“携茶”扶贫公益茶品牌。推进省内常山县球川镇结对帮扶，建成1200亩蓝莓原料基地和一批食用菌等扶贫基地，扶持6个村成功“消薄”、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广泛开展消费扶贫，设立贫困地区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线上销售专区。系统3名同志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5.战疫保供促销彰显担当。各级供销社利用组织体系和流通服务优势，全力以赴战疫情、备春耕、保供给、促销售、稳物价，彰显应急状态下的不可或缺作用。千方百计做好春耕农资供应服务，浙农集团在农资保供稳价中发挥主导力量，台州“云上春耕”五进五送入选全省抗疫百佳案例。有力展现“1+11+N”农产品产销联盟枢纽作用，60多家县供销社发展农产品电商配送服务，缓解农产品农民卖难、市民买难问题。积极助力企业、合作社复工复产，帮助解决用工、资金、医护物资短缺问题。主动落实房产租金减免政策，全系统共减免租金1.66亿元。供销社成为重要商品供应的“主渠道”、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压器”、促进复工复产的“服务队”。

6.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全省供销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巡视、审计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供销社治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出台《关于推进清廉供销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社有企业党建工作，党组织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得到全面落实。印发《关于加强“三会”制度建设的意见》，11个市供销社全部建立“三会”制度。强化社有资产监督，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推动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大力弘扬合作文化，每年举办“国际合作社”活动，隆重庆祝省供销社成立70周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推进机关、企业、学校等干部培训，重视发挥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成立浙江合作经济管理学院、浙江茶业学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供销社改革发展及实际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一是**“三位一体”改革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障碍尚未真正破解，农合联为农服务全面发展、协同供给的体制机制仍未有效建立；**二是**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不全、实力不强的局面尚未完全改变，绿色农资开发和一体经营服务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集采配送体系、乡村新消费服务和消费品配送体系、秸杆利用土壤改良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建设仍未取得实质进展；**三是**市级社县级社发展严重不平衡、基层社普遍薄弱状况依然十分突出，省市县联动发展、县际跨域发展、县基一体发展仍未显著突破；**四是**社有经济为农服务主责主业的资本布局、投资发展、以商兴农机制尚未全面构建，社有企业股权、人事、职称、工资、退休等管理制度改革仍未真正突破；**五是**新型合作经济发展的投资服务尚未普遍开展，产业链服务、供应链金融、价值链共享机制仍未明显形成；**六是**全面监督管理体系尚未普遍形成，金融、投资、房地产、供应链、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仍未有效防控；**七是**合作经济人才短缺、企业经营人才断档、师资队伍素质不高等问题尚未真正重视，人才强社战略仍未有效实施；**八是**从严治党仍未全面贯彻到位，从严治社、从严治企、从严治校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党建与业务“两张皮”、思想政治教育薄弱、调查研究工作薄弱、工作执行落实不力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持之以恒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全省供销社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记为农服务初心，永担合作发展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必须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中，发挥“三位一体”改革引领作用、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坚作用、合作经济发展枢纽作用，努力实现新跨越、开创新局面、谱写新篇章。

1.建设“重要窗口”赋予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使命。“三位一体”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点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农村综合改革，是浙江新时代深化“三农”领域集成改革的一块“金字招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体制创新，更是建设“重要窗口”的一大务实举措。浙江省供销社肩负着构建以“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大平台的大合作、大服务、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时代使命，充分利用供销社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优势，重点在农业生产、城乡商贸、农村金融、环境治理、乡村消费等方面加快打造一批示范全国的标志性改革样板，为“重要窗口”建设提供更多具有供销社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发展成果。

2.构建新发展格局指明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方向。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国际大局和我国新发展阶段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新时期供销社改革发展起到纲举目张作用。一方面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依托供销社覆盖城乡的经营服务网络，拓展城乡市场，优化物流配送，扩大终端消费，催生乡村新消费服务，营造高效、安全、便捷的消费场景；另一方面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重点提高供销社社有经济开放型水平，引导外贸企业与内贸企业联动发展、优势企业到省外国外发展，打造一批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企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企业。

3.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提出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要求。随着我省全面迈进现代农业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阶段，农业全产业链需求服务呈现多元化爆发式增长，农民对农村美好生活向往不断激发。全省供销社系统要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的正确方向，努力在服务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助农增收致富中履责担当，完善更高水平为农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搭建“两进两回”服务通道，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数字化综合平台，加快开创为农服务信息对称、协同供给、整体智治的新格局。

4.数字经济快速崛起孕育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动能。新一轮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前沿科技革命，催生了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新业态，形成了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新变革。这为推动供销社传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迫切需要通过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以国家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为契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有机结合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加快推进农合联建设，发挥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环境、消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撬动和赋能作用，开展生产与信用数字化协同服务，大力发展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数字化服务，努力打造我省现代数字经济体系的供销板块。

5.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激发浙江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活力。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设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我省迭代升级“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数字化集成改革，强化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转移相关涉农领域的经营性服务事项。考虑到强化和改进涉农公共服务供给天然地具有公益性和政策性，亟需供销社有效发挥经营性和公益性相结合的独特功能，既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发农村市场活力，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又适时在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弥补市场失灵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决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政治担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从“三农”大局和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出发，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以持续深化“三位一体”为动力，以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着力推进组织体系补短强弱，服务资源内聚外联，合作经济做大做强，运行机制协作协同，全力打造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两进两回”行动、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全力建设为农服务先进发达、涉农产业繁荣兴旺、共同富裕走在前列的“三位一体”改革示范省、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标杆省、供销合作事业现代化先行省，为建设“重要窗口”增光添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供销合作社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写入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经营服务组织章程，贯穿于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治理机制和监督检查的全过程，落实在社员代表大会常态化机制、联合社机关规范性运作、行业系统科学性指导、企事业单位严格管理等各方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把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规范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改革创新的重点领域，持续擦亮“三位一体”改革金字招牌，加快建设“三位一体”改革示范省，打造“重要窗口”亮丽风景线。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牢记为农服务初心，立足“三农”工作大局，充分调动供销社组织体系、经营网络、服务资源优势，不断健全农业生产、城乡商贸、农村信用、再生资源、乡村消费“五大”服务体系，积极聚合提升为农服务功能，拓展延伸服务领域和覆盖范围，形成联农带农富农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市场经济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改进优化联合社治理机制，更多运用市场手段开展经营服务，进一步厘清社企关系和权责边界，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和服务功能，推动社有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发展。

——坚持联合合作发展。牢牢把握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属性，强化联合发展、共建共享理念，大力推进区域间、层级间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均衡发展，探索横向合作、纵向联合机制，扎实推进农业产业链、服务链各环节主体的合作化联结，构建全产业链、全服务链利益共同体，健全完善合作投资服务机制，带动农民群众普遍持股、共建共享、共创共富。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三位一体”改革全面深化，农合联为农服务工具、渠道和平台全面形成，供销社履行农合联执委会职责全面到位。生产、供销、信用、环境、消费等领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现代农业服务和现代城乡服务体系健全、功能完备、方式有效；社有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社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为农服务主业加快发展，县级社基层社服务功能普遍加强。新型合作经济广泛发展，各类合作组织、涉农主体和农民群众共建共享局面加快形成；为农服务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数字供销社、数字农合联全面建成，为农服务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监督、财务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协同发力的大监督格局和清廉供销长效机制全面形成，供销社治理体制加快完善、治理效能日趋强大。

——深化改革更加协同。“三位一体”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协同发挥整体效应，供销社切实履行好农合联执委会职责，全面形成深度融合、互促共进格局。依托“三位一体”改革，统筹推动农民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金融服务、乡村环境治理、涉农行政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等农村配套改革全面落地。

——为农服务更加全面。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城乡商贸、农村信用、城乡环境、乡村消费五大领域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和现代城乡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方式创新，促进资源聚合整合，补齐为农服务短板，加快形成全产业链服务、全要素供给的综合性为农服务新局面。到2025年末，争取“智慧农资”实现农业县（市、区）全面覆盖，农业社会化服务650万亩次；全省系统拥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85家，实现农（副）产品市场交易额1500亿元，乡村消费品销售额500亿元，农产品电商销售额30亿元，累计建成冷链物流仓储库容60万立方米，运维区域公用品牌突破40个；农信等金融机构对规范的农合联会员100万元以下免担保信贷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信担保公司年均担保额稳定在30亿元，每个市拥有2个以上的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建设城乡回收网点8000个、分拣中心70个、资源化利用企业100家，乡村休闲旅游康养等新消费迈进10亿元规模产业。

——社有经济更有活力。以推进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面深化新一轮社有企业改革，着力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现代企业制度，更加优化的社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更加有效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创新建立社有经济支撑为农服务发展评价体系，壮大为农服务主业，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社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省供销社总经营性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5500亿元、60亿元，年均增长7.2%、5%，为农服务贡献额达到2500亿元；省兴合集团发展成为大型产业控股集团和浙江省“三农”综合服务旗舰型企业，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2000亿元、30亿元，年复合平均增长8.7%、8.1%。

——联合合作更加紧密。以开展“两进两回”服务为突破口，全面发展新型合作经济。搭建“两进两回”服务平台，引导“两进两回”资源参与新型合作经济项目投资，形成“两进两回”资源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的典型样板。加快健全合作投资服务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充分开放共享，建成一批新型合作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建立村经济合作社和农户财产性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努力在联合中发展壮大、在合作中实现共赢。

——供销社治理更加高效。始终坚持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全面领导，努力服务好党委中心工作，积极承接好政府委托服务。全面落实从严治社，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运行高效、富有活力、监督有力的供销社治理体制机制，强化“清廉供销”建设，大力提升监督效能。实施人才队伍培训工程，注重发挥社属院校和行业协会在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数字供销社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供销合作社文化更加深入人心，供销社品牌形象和社会价值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全省供销社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20 | 2025 | 年均增长（%） |
| **社有经济指标** |
| 经营规模（亿元） | 4052 | 5500 | 7.2% |
| 利润总额（亿元） | 49.9 | 60 | 5.0% |
| 为农服务贡献额（亿元） | 1952.4 | 2500 | 6.0% |
| 基层供销社经营规模（亿元） | 298.5 | 370 | 5.0% |
| **为农服务指标** |
| 农副产品交易额（亿元） | 1213.42 | 1500 | 4.8% |
| 农产品电商销售额（亿元） | 25.10 | 30 | 4.0% |
|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 457.25 | 500 | 2.0% |
| 仓储配送营业额（亿元） | 5.3 | 10 | 17.8% |
| 城乡商贸服务中心（个） | 168 | 200 | 4.2% |
| 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个） | 255 | 500 | 19.2% |
| 产业农合联（个） | 217 | 500 | 26.0 % |
| 土地托管面积（万亩） | 51.8 | 65 | 5.0% |
| 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万亩次） | 506.5 | 650 | 5.7% |

三、“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建设新经营体系

**1. 集成推广“三位一体”改革经验。**深刻提炼“三位一体”改革成功经验，推进成熟经验定型化、制度化并加快集成推广，每年举办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的推进会、交流会、研讨会。建立“三位一体”改革示范省推进工作机制，开展持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示范县（市、区）建设，加快探索“三位一体”改革标准体系。成立改革示范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咨询论证、试点评审等工作。

**2. 深入推进农合联组织建设。**全面落实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产业农合联新建任务，到2025年末，累计建成现代农业服务中心500家、产业农合联500家。健全乡镇农合联服务功能和运行机制，开展村经济合作社加入乡镇农合联、组建村经济合作社联合会的县级试点；强化农合联执委会功能建设，完善农合联执委会的日常运行、部门协调机制。

**3. 加快培育农合联服务龙头。**充分发挥省农合联农合公司、市县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和各级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的引领作用，引导农合联会员、供销社社有企业、外部相关企业合作投资培育服务龙头。推进省农合公司进一步办好农合数字科技、农合物联等公司，并通过合作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培育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采配送、电商经营等重要领域的龙头企业。

**4. 积极促进相关配套改革。**围绕将更多服务功能、合作组织聚合到农合联平台，积极促进农民合作组织、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金融服务、乡村环境治理、涉农行政管理、公共资源配置等相关配套改革，推动通用性服务资源向区域农合联聚合、专业性服务资源向产业农合联聚合，健全区域农合联通用性服务与产业农合联专业性服务分工协同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合联真正成为为农服务的“公共汽车”、新型合作经济发展的有效平台。

**5. 大力推进农合联平台赋能。**推进农合联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推广数字农合联应用，促进农合联服务供需双方、不同服务供给者之间信息对称和相关服务行为精准配套，推进为农服务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推进品牌赋能，开展以区域农业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农业全产业链服务，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全程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效益。推进党建赋能，扩大基层农合联党建覆盖，创新农合联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强化和优化服务中的引领作用。

|  |
| --- |
| 专栏1：农合联平台建设大赋能工程 |
| 1.数字化赋能行动 | 1. 实施“三位一体”农合联数字化工程，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环境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为农服务信息对称、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建设数字农合联云平台和核心数字资源库，完善农合联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数字农合联掌上应用平台，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2. 推进农合联相关数据资源转化利用，建设生产、供销、信用、环境等服务的数字平台及融为一体的数字化农业服务体系。率先推进生产与信用的数字化协同，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更加普惠、精准、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的数字化服务，为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类主体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功能。 3. 推广现有数字农合联平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三位一体”数字农合联应用平台。一是加快生产服务数字化，通过数据分析指导农户在种植作业中精确施肥、用药、用水等；平台提供可视管理、庄稼医院等4类10余种在线服务，实现生产服务线上集成、协同供给，保证生产主体顺利完成生产周期。二是加快供销服务数字化，通过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流通环节、交易环节等各类信息一体化的农产品流通和市场交易的大数据；生产环节和仓储冷链环节根据交易需求，适时调节生产和供应，实现供求有效对接，维护市场稳定。三是推进信用服务数字化，通过生产经营主体的历史信息加持生产供销过程中的实时信息和数据，构建完整的信用数据，实现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 |
| 2.品牌化赋能行动 | 1. 加速农合联品牌体系重塑升级，依托品牌建设联结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各个环节，提升农业生产端的标准化、电商化、数字化，促进消费端冷链、物流、仓储、渠道、传播等协同发展，支持资金、信贷等金融要素向品牌价值链集聚，真正打通品牌赋能“三位一体”改革的转化通道。2. 突出农合联品牌化作为“三位一体”改革的重要战略抓手作用，引导区域农合联打造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产业农合联打造单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经纬交织”的品牌生态结构。3.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相配套的、纵横联动的三级母子品牌体系（多品类区域公用品牌+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社有企业/产品品牌）。 |
| 3.科技化赋能行动 | 1. 增强科技服务能力。摸清梳理农合联会员的科技需求，强化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与科研院所协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创新平台建设、产业规划制定、成果转化应用、技术下乡入户等服务。积极推进杭州余杭、宁波鄞州、金华浦江新型庄稼医院试点。 2. 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系统教育培训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统筹规划、上下联动、分级负责、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新格局，到2025年，省、市、县、（包括基层社）三级供销合作社计划培训实用技能人才总30万人次。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所属院所科研成果在系统优先转化，建立以社有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快提高研究成果转化率。开展供销合作社科技成果征集、评价、登记和推广等工作，打造浙江供销科技成果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推动全省系统科技成果资源集成共享。4. 实施“触网通电”行动。加快推进各级农合联、供销社开展电商服务，促进特色精致农产品上行，借鉴电商平台多样化的营销方式，推动供销流通能力迭代升级，助力农产品消费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到2025年末，力争实现农产品电商销售额突破30亿元。 |
| 4.基金化赋能行动 | 1. 强化各级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和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引领和合作投资服务。积极推动各级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建设运作，通过组建资产经营公司、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培育、建设为农服务体系等，构建起以商兴农的长效机制。2. 加强省农民合作基金（兴农基金）的运作管理，引导支持“三农”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发展，培育一批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企业。3. 推进各级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筹建和运作管理，明确用于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建设和为农服务事项，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支持供销事业发展。 |
| 5.党建赋能行动 | 1. 积极探索基层农合联党建工作模式，提炼经验，规范做法，强化组织带动、服务带动、示范带动，着重在党组织设置和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和管理、党组织职能发挥、党组织制度建设、党员引领作用等五方面实现突破。2. 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推动、宣传引导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基层农合联的党建引领功能，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基层农合联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农合联在“三农”治理中的协同能力。 |

 （二）坚守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建设新服务体系

**1.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等生产性综合服务。构建“首席专家+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联合社、产业协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的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全省农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一体化，构建农资专用化、定制化、统施化服务体系，做好“肥药两制”配套服务，以农资购、销、用数字化促进农资使用减量化、精准化，争取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推进全省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农机具市场+区域农机具经营企业”的农机具经营服务体系，稳步发展农机具销售、售后、融资租赁等服务。

|  |
| --- |
| 专栏2 ：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 |
| 1.开展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大联盟行动 | 1. 建立以省市骨干农资企业为龙头、市县农资企业为主体、庄稼医院为基础、产权和服务为纽带、数字化平台为支撑的农资一体经营格局，继续巩固和提升供销社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地位，依托农合联组织体系和平台优势，逐步构建层级互补、联购联销、服务高效的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2. 注重优化“肥药两制”配套服务，开展产业农合联定制、科研单位研发、农资企业生产配送、当地农业部门监制的专用肥药定制生产服务，加大土地托管、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服务绿色农业发展，增强绿色农资供应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肥药两制”效能。3. 加快推进系统农资企业从传统的农资经销商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强化浙农股份、台州农资公司、萧山农资公司等一批省市县农资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打造集测土配方、统防统治、专业飞防、智慧检测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链主型企业，不断提升农资经营服务综合竞争力和为农服务水平。 |
| 2.开展农机具展销与经营体系大建设行动 | 1. 联合兴办农机具展销市场，培育区域性农机具经营服务企业，构建以展销市场为龙头、区域性经营服务企业为主体、产权为纽带的全省农机具经营服务体系。引导兴合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布局进入大型农机具经营服务行业领域。2. 依托省农合数字科技公司，率先打造农机具展示展销线上平台服务功能；通过定期举办农机具展销会，集中力量推广高端智能、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农机装备，切实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3. 拓展农机具销售、售后、维修、融资租赁等服务，鼓励有实力的农合联会员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社、农资连锁网点统一采购高成本的大型农机具开展租赁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机具使用效率和服务覆盖面。 |
| 3.开展种业服务大提升行动 | 1. 依托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勿忘农种业、之豇种业等出资企业，一手抓农产品新品种研发、引进、繁育、推广服务，一手抓优质传统特色农产品品种提纯、复壮、繁育、扩产服务。2. 抢抓全省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行动重大机遇，适时参与种质资源挖掘利用、分子育种、种苗制繁等关键共性技术及配套技术的攻关研发，跟进掌握分子设计、基因编辑等先进育种技术专利。 3. 支持系统社有企业积极参与制种基地、南繁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种业产业化经营；鼓励乡镇农合联、产业农合联发展育苗供苗服务，到2025年末，力争提供种业服务覆盖50%以上的农业县（市、区）；加大地方特色优质品种推广力度，积极参与种博会等重大展示交流活动。 |
| 4.开展农技推广大协作行动 | 1. 加强与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战略性协作，大力建立健全以农合联为平台、产业农合联为依托、涉农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及农技专家团队为主体的“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合作社”的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百名科学家联百家产业农合联”专项活动。2. 健全以省级农技专家和科技特派员为主导、各级农技专家共同参与的全省性分专业农技专家团队，依托数字农合联平台，分类组建农技专家库，提供涵盖土壤改良、配方施肥、种植养殖、采摘储运、包装物流等贯穿于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综合解决方案。3. 鼓励系统有实力的浙农股份、台州农资、萧山农资等一批社有企业积极创建企业研究院、农业技术研发中心，以绿色智慧高效农业生产技术为主攻方向，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创新能力，强化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

**2. 提升城乡商贸服务。**健全以“县城超市—乡镇商贸综合体—村综合服务社”为载体的消费品供给服务体系，扩大安全放心消费品供给服务覆盖面。积极承接公益性农批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管护，改造升级现有农批农贸市场，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和农产品集采集配业务，打造城乡放心“菜篮子”。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化战略，从全省系统负责运营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入手，通过联合组织举办联供联展联销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全省系统品牌农产品销售。联合现有冷链物流资源，鼓励涉农主体投资参与，打造以杭州为中心、各市为枢纽、县级为节点、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终端网点的冷链物流体系，构建全省统一的冷链物流数字化管理平台。

|  |
| --- |
| 专栏3：城乡商贸流通服务覆盖工程 |
| 1.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大联建行动 | 1. 联合和联结现有冷链物流资源，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先行布局杭州、嘉兴、金华冷链物流网络节点，加快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到2025年末，争取系统拥有冷链物流功能节点（中心）5个，专业化的冷链物流企业10家以上（包含“链主”企业1-2家），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冷库总库容突破60万立方米。2. 聚焦打通冷链物流末端“最后一公里”，主要开展面向城乡居民零售农产品、消费品的保鲜和配送服务；率先推进特色农产品产地完善“最先一公里”预冷设施，探索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采购各类适用型的预冷设备，鼓励农合联会员合作投资建设生产端冷链设施。3. 发展浙农茂阳等一批冷链配送企业，探索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型经营模式，推动冷链物流向全产业链延伸覆盖；加大轻量化、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冷藏保温车的投入使用，到2025年末，争取系统拥有冷藏车200辆以上。4.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加快完善系统冷链物流数字化基础设施，强化对现有冷链物流设施进行信息化改造，努力构建形成全省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及数字化管理平台。 |
| 2.开展农产品集采配送体系大联合行动 | 1. 开展农产品供应链整合，探索建立全省农产品集采平台，推动系统生鲜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商超、批发市场等农产品流通主体与农合联会员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2. 鼓励系统组建发展农产品配送企业，为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商超、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等提供集配服务，为城乡家庭提供宅配服务。实施省市县集采集配联合项目，到2025年全省供销社力争建成配送企业60家以上。 |
| 3.开展农批市场大升级行动 | 1. 以智慧市场建设为重点，以开发推广市场统一结算系统为抓手，推动全省供销社蔬菜、水果、水产三类农产品批发市场从单纯物业经营向综合配套服务转变。2. 加强市场硬件提升改造，鼓励市场建设仓储、冷链等配套设施，增强市场服务功能，使之成为城乡大循环的重要枢纽。3.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开展中央厨房业务，推动市场与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的联合合作，丰富市场服务内容。4. 到2025年，智慧市场建设达50%以上，市场冷链配套率达50%以上，开展中央厨房业务的市场达30%以上。 |
| 4.开展品牌农产品大展销行动 | 1.持续加强全省供销社联供联销平台建设，从全省系统负责运营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入手，探索各地品牌农产品联合新设门店、联合组织举办供销年货节、定期在杭州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城市开展社区团购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全省系统优质品牌农产品的资源共享、渠道互通，打造互利共赢的品牌农产品销售新格局。2. 以社管协会为抓手，实施供销大联展和供销“共选”等品牌项目，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和销售扶持力度，使供销社成为浙江农产品流通销售的主渠道之一。 |

**3.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增强农合联平台对金融服务的基础支撑，试点推广农地经营权、农房财产权、林权等抵押融资中介服务，建立信贷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协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对农合联会员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增强信贷服务能力、提升信贷服务规模，扩大农合联会员合作社100万元以下免担保贷款服务覆盖。健全农信担保公司服务网络，尝试推广“浙里担”数字化担保应用模式，强化对农合联会员100-300万元融资的担保服务。联合保险机构、气象部门，加快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和信贷保证保险。强化资金互助组织规范化管理，实现稳妥有序发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
| --- |
| 专栏4：开展金融服务大优化行动1. 推动农信机构利用数字农合联平台，扩大和优化对农合联会员合作社100万元以下免担保信贷服务；开发特色农业专项信贷产品，更好服务产业农合联会员。鼓励其他银行为农合联会员、供销社企业的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服务。2. 推动农信担保公司优化和创新担保服务，缓解“三农”融资抵押少、担保难等问题，为农合联会员贷款提供便捷服务。3. 鼓励保险公司优化和创新特色农业保险服务，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保险服务和险种。 |

**4. 发展城乡环境服务。**参与无废城市、无废乡村建设，培育环境服务龙头企业，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覆盖，支持发展环保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展农作物秸秆利用、农地土壤改良等服务。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引导社有企业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和推广。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覆盖面提升7%以上，省再生资源集团、宁波供销再生资源科技公司等一批环境服务龙头骨干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显著提升。

|  |
| --- |
| 专栏5：开展秸杆利用和土壤改良大推进行动1. 依托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联合相关涉农科研单位，开展农林秸杆利用和农地土壤改良服务，并将秸杆利用与土壤改良结合起来，着力发展农业净土高效生产。2. 组织开展土壤改良和修复行动。通过测土配方，针对作物品种，专门定制配方肥改善土壤肥力，每年推广配方肥不少于4万吨，覆盖种植面积不少于40万亩。有效提升土壤修复技术水平和成果，争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重金属治理为核心，开展土壤修复每年不少于3万亩。3. 全面落实秸秆综合整治处理。大力提升秸秆综合处理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积极争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20个以上县（市、区）合作社、家庭农产、种植大户等建设秸秆综合处理网点，装备年秸秆综合处理能力达到20万吨以上。 |

**5. 开拓乡村消费服务。**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在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镇振兴战略中的主力作用，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升级、城乡消费大循环的趋势，发展乡村消费新业态，服务乡村消费新创业，引导乡村消费新方式、新需求，让农村居民全面提高生活质量，让城市居民更多享受优质农品美味，让美丽乡村成为宜业宜居宜游的乐土和扩大内需促增长的新基点。

|  |
| --- |
| 专栏6：开展乡村新消费大发展行动1. 充分利用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深度挖掘乡村根脉资源价值，引导和支持农合联会员、“两回”人员与村经济合作社、农户以股份合作等方式，开发乡村旅游、运动、康养、文创、文艺、工艺、民宿、餐饮、小吃、特产、养老、家政等消费新产业新业态，逐步打造一批平原水乡、丘陵山区、海岛渔区、都市郊区各具特色的农旅文体综合体。2. 抓住深化“千万工程”重要机遇，引导市县供销社主动融入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带和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古村落保护、旧村庄改建、集聚区建设、综合体构建，尝试获取对小农户闲置房屋进行批量改造的经营管理权，创新乡旅业态、丰富乡旅产品、培育乡旅龙头，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和精品路线。探索发展美丽乡村夜经济，努力形成“农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夜经济消费氛围。3. 鼓励县级供销社及基层社不断创新与乡村（镇）集体经济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多种形式的乡村品牌化运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激活乡村资源禀赋。注重发展以非遗工艺与产品创意开发、传统产品制造、手工艺为核心的乡村文创产业，完善乡村养生养老产业链条，打造温泉疗养、中医养生、健康养老、运动健身等新消费场景，有力夯实乡村成为扩大内需促增长的新基点。4. 深化小吃汇建设工程，加快农家小吃振兴，持续推进以特色农业和传统技艺为基础的小吃产业大发展。依托浙江农家小吃协会，举办小吃展会，组织小吃评比，开展小吃培训，建立小吃产业配套服务，建立形成乡县市省逐级汇集的“小吃汇”体系，促进小吃产业成为乡村产业“十业万亿”支柱产业和乡村新消费特色产业。 |

（三）以开展“两进两回”服务为突破口，建设新合作体系

**1. 搭建“两进两回”服务平台。**充分吸纳回乡青年、乡贤涉农创业主体加入农合联。创新完善“科技和资金进乡村”的服务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青年和乡贤回农村”创业创新、参与乡村治理的服务机制，为青年、乡贤带动和联合农合联会员合作社发展新型合作经济提供服务。实施“两进两回”人才培养计划，联合涉农高校、农艺师学院、茶业学院、合作经济学院，开展合作办学，打造实训基地，加强对青年、乡贤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有序引导“两进两回”资源参与新型合作经济项目投资，打造“两进两回”资源发展新型合作经济的示范典型。

**2. 谋求发展新型合作模式。**深入发展点型合作经济，支持基层社、社有企业、“两回”人员领办参办提升农民合作社。大力发展链型合作经济，在促进产业农合联会员取得规模增效、降本增效、冷链增效、品牌增效的基础上，引导产业农合联中销售龙头企业逐步实行会员按交易量（额）返利机制、吸纳会员参股建立按股分红机制，打造全产业链利益共同体。积极发展群型合作经济，引导有实力供销社社有企业、农合联会员企业和各类合作社、小微组织、“两回”人员等合作发展乡村产业，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乡村产业综合体，打造乡村产业群利益共同体。

**3. 推进帮扶协助与共创共富的有效衔接。**持续深化产业协作帮扶，在帮扶地区探索开发加工、农旅一体项目，重点推进茶叶、蓝莓、长毛兔等扶贫产业规模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全产业链帮扶格局。拓展创新消费协作帮扶，鼓励引导系统农产品市场加大与东西部协作地区和帮扶地区对接，加快“浙里汇”平台提质扩容，拓宽扶贫产品采购和销售渠道。建立帮扶协作长效机制，总结推广帮扶资源、财政资金等折股量化为帮扶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低收入农户参股合作社、加工企业股份的帮扶协作模式，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共同富裕。

|  |
| --- |
| 专栏7：开展强村富民大带动行动1. 实施“小农户入社”行动，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非货币资产依法依规参股加入农合联会员合作社，让更多小农户分享合作红利和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施“家庭农场入社”行动，引导家庭农场加入农合联会员合作社或领办合作社，推动合作社提高质量，带动更多小农户入社，以户户皆合作实现服务全覆盖。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合作社联合社，整合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2. 以产业农合联为主要载体，发挥资产经营公司的众筹引领作用，引导产业农合联会员参股或创办龙头企业，引领农业产业链上不同环节的主体相互参股，构建全产业链的利益共享机制和“按交易额（量）返利”的二次分配机制，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 以区域农合联为主要载体，以资产经营公司为引领，创新要素入股方式，引导农合联会员依法依规参股建设农旅产业发展平台，投资建设户外运动产业综合体、运动休闲小镇等农旅融合产业群，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打造一批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康养等深度融合的农旅一体化综合体。4. 加快建立以资产经营公司为引领，农民合作基金为支撑，农合联会员、村经济合作社、小微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合作投资机制。加快建立农合联合作投资项目库，建设一批新型合作经济发展的样板项目，促进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共同富裕。 |

（四）以推进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设新经济体系

**1. 发展壮大为农服务主业。**引导社有企业始终把发展壮大为农服务作为主责主业、放在首要位置，加快形成为农服务产业体系。着力优化社有资本主业化布局、链条化整合，促进优势资源向为农服务骨干企业、重点领域集中，加快培育壮大一批服务链的“链主型”企业，推动健全为农服务各领域服务链。“十四五”时期率先在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采配送和消费品配送销售服务链建设上取得显著突破和明显进展。

**2. 推进社有经济均衡化发展。**实施“强壮县级社跨域发展行动”“县基联动发展行动”“层际合作发展行动”，鼓励强壮县级社以优势行业、优势企业跨域到其他县（市、区）发展，鼓励服务链、产业链、供应链上的龙头企业联动基层社发展，鼓励省市县不同层级社有企业合作兴办为农服务项目，带动薄弱县级社、薄弱基层社加快发展。

**3. 推进社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发展，健全社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及经营预算制度；优化协调发展，强化发展为农服务主业，优化发展多元经营产业；加快绿色发展，支持社有企业投资开发垃圾回收利用、农资包装物回收、农林秸秆利用、农地土壤改良等服务产业；提升开放发展，引导外贸企业与内贸企业联动发展、优势企业到省外国外发展，打造一批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企业、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企业；推动共享发展，完善社有企业员工创业制度，健全社有企业以商兴农机制，创新企业扶弱帮困支持机制，推动各层级社有企业合作发展和与农合联会员联合发展。

**4. 启动新一轮深化企业改革。**坚持市场化、混合所有制、员工创业制的改革方向，统筹推进分类改革试点。推进社有资本优化重组，完善社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平台和供销集团）战略引领、资源调配、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功能，保持对为农服务企业的控股地位，推动优势企业重组弱质企业，妥善处置低效资产、问题资产、风险资产，重点支持为农服务业和现代流通业发展壮大。分层分类推进企业股权改革，加快推进社有企业数字化改革。推动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有效运行，探索建立社有企业以商兴农基金，构建社有资本和社有非农企业支持为农服务的长效机制。

**5. 完善社有资产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根据意见要求逐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开展清产核资，摸清全省供销合作社资源、资产和资金家底，建立数字化社有资产明细台账。健全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有效构建内外协同的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落实向地方政府报告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机制。

**6. 培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以做大做强做精为着眼点，推进社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利用自身组织网络优势、传统行业资源优势和紧靠政府优惠政策优势，打造一批有较大生产规模、较高技术含量、较强竞争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行业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带动力。积极扩大与外部优势企业战略合作，引入品牌、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实现借梯登高、借力发力，在更大范围推进产业发展。把握经济下行和后疫情时期可能带来的兼并重组机遇，引导有实力社有企业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支持有条件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  |
| --- |
| 专栏8:浙江省兴合集团龙头带动工程 “十四五”期间，兴合集团将围绕“三位一体”改革中心工作要求，按照主业突出、有限多元发展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和浙江省“三农”综合服务旗舰型企业的两大战略定位，着力实施服务集成化、业务平台化、运作专业化、资本证券化、管理数字化发展战略，强化资源配置和战略统筹，进一步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1. **着力实现深度融入“三位一体”改革发展，进一步走在社有企业为农服务“重要窗口”的前列。**高举为农服务旗帜，在服务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勇当龙头，进一步融入“三位一体”改革，不断提高以农资综合服务、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配送、涉农金融服务、城乡环境服务和乡村产业投资等为核心的为农服务主业发展能级，形成一批体系化服务的涉农龙头公司；到“十四五”末，兴合集团本级主要成员企业分别培育形成1个以上为农服务主导产业，涉农业务板块（投资）规模比重进一步提高。2. **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进一步走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前列。**聚焦若干优势业务和优势企业，培育壮大“链主型”企业和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在若干细分领域相关成员企业行业领先地位更加巩固；企业资产证券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浙农股份市值规模争取在全国供销社系统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通过深化企业改革，基本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特色的集团管控机制和治理机制。到“十四五”末，兴合集团相关经济指标继续位居全国供销系统、全省商贸行业前列。 |

 （五）以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为抓手，建设新组织体系

**1. 深化“一员三会”制度建设。**健全供销社、农合联会员管理制度，吸纳符合条件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涉农企业加入县级社、农合联；加快实现县级供销社、农合联“一员三会”制度全覆盖，推进各级供销社、农合联“三会”运行规范化，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供销社“三定”方案，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力量，强化农合联执委会履职能力，确保供销社、农合联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2. 加强县级社建设。**实施“20强县级社创建行动”，扩大合作投资培育龙头企业，增强县级社经济实力；实施“县级社消薄行动”，开展结对帮扶，推动强壮县级社跨域发展，带动薄弱县级社加快发展。

**3. 加强基层社建设。**实施“百强基层社创建行动”，五年内打造经济实力强、服务功能好的强壮基层社100个；实施“基层社消薄行动”，推动县基联动发展和县基服务一体化，改造建设有一定经营服务功能的基层社300个，带动400个薄弱基层社加快发展；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切实做到农有、农治、农享。

**4. 提质扩容农民合作社。**支持基层社、社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服务带动等方式，五年内领办、参办和提升1000家以上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实施“小农户入社行动”“家庭农场入社行动”，鼓励小农户以非资金资产参股加入农合联会员合作社，引导家庭农场加入农合联会员合作社或领办合作社。

**5. 提档升级村综合服务社。**支持农合物联公司合作投资培育县域消费品物流配送龙头企业，每年带动改建新建至少1000家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到2025年，村综合服务社服务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切实发挥现有农村综合服务社“日用消费品下村”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功能，打造一批村级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服务有机整合，实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 。

（六）全面落实从严治社，建设新治理体系

**1. 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大力支持监事会强化监督，推动市县供销社不断健全监事会组织、力量、功能；推动监事会全面履职行权，加强对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履行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职责和为农服务主责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社有企业监事会工作指导督促；健全监事会工作规则，创新监事会监督理事会工作的途径和方式，推进监督工作规划化、常态化、制度化。

**2. 积极开展内部巡察工作。**建立健全巡察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遵循巡察工作规定、程序、权限，注重巡察方式方法创新，建立健全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规范性制度；推动巡视巡察贯通协同，突出巡察重点，严守职责界限，严明纪律要求，确保在一届任期内对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党组织巡察监督全覆盖。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社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和力量配备。突出审计监督重点，落实审计全覆盖任务，认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特定项目管理审计和专项审计，狠抓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推动审计监督与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协同发力，形成监督合力。发挥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社有资产运营的监督作用，定期听取社有资产运营情况报告，推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4. 加快健全大监督体系。**支持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加强监督，完善各类监督力量统筹机制，健全纪检监察巡察等党内监督主导的监事会、审计、财务、法律、民主等监督协同发力的大监督体系。创新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改进完善监督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机制，加强对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处理落实。

（七）实施人才强社战略，建设新队伍体系

**1. 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开拓创新、善于经营管理、坚持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着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素质专业化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企业选人用人机制，采取组织选拔、市场化选聘和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相结合的方式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真正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2. 推进社属院校干部和师资队伍建设**。聚焦社属院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着力打造热爱教育事业、善于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的领导班子和骨干力量。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培养教育、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快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师资队伍质量。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

**3. 推进合作经济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努力建设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为农服务宗旨、自觉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健全保障“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属性、政治功能，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优化领导班子年龄结构，改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正职，增强整体功能。树立重视基层、重视实践导向，注重选用有基层工作经历、德才兼备的干部，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干部。大力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健全省社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基层用人机制和薪酬机制。

**4. 推进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建设一支“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为导向，制定加强联合社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政治站位高、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干部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推动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新入职机关干部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形成党务干部与行政、业务干部之间双向交流的良性循环。健全党务干部评价考核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5. 推进监督干部队伍建设。**加快优化监督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纪检、监察、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建设一支纪律严明、履职尽责的高素质专业化监督干部队伍。注重一线练兵，选派干部到正风肃纪和反腐一线扎实历练，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等本领。统筹纪检、审计、财务、法务等专业监督和职能监督人才资源，推动跨专业部门、职业背景多元化的大监督体系人才库建设。

（八）科学运用系统观念，建设新保障体系

**1. 提高联合社机关服务保障功能。**进一步深化联合社机关自身改革，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建立健全符合联合社机关运行要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人事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各类制度，有效推动联合社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开展“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主题活动，严格执行落实“三重一大”“三公”经费等规章制度。巩固机关作风建设成果，拓展“三服务”2.0版重要内涵，强化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农民群众。认真排查治理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2. 着力健全系统行业指导体系。**充分发挥领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系统改革发展，履行好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职责。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健全上级社领导班子联系下级社工作机制，围绕重点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定期调度，切实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开放办社理念、加大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坚决制止滥用、冒用供销社标识和品牌等损害供销合作社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3. 推动合作思想文化大繁荣。**加强合作经济思想宣传教育，使“信仰合作经济，携走共富道路”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和合作经济管理学院建设，围绕合作经济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战略性、系统性研究，举办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开展对供销社、农合联工作人员及成员单位骨干的合作经济培训。办好国际合作社日、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开展合作经济十佳组织、人物、案例评选表彰活动，传播合作经济思想和文化。

**4. 加强提升院校服务能力。**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办学宗旨，立足行业特色和系统优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深化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涉农特色专业群，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学院服务系统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特色专业布局，打造实训平台，提升人才供给质量数量。发挥系统院校平台和智库作用，加强合作经济理论的前瞻性研究，推进适应行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为供销合作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以成果应用为目标，提高研究成果转化率。

**5. 增强协会社团管理指导。**推进协会社团市场化改革，规范协会社团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用人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大力发展供销社系统业务主管的协会社团，积极培育孵化闲置农房激活、农村电子商务、城乡社区服务等新型业务领域的协会社团组织。实施协会社团联合发展计划，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依托的工作机制，推动各级供销社与协会社团融合发展、相互促进，鼓励协会社团加入同级农合联。引导协会社团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加快扩大在农资、农产品、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城市服务等行业领域的服务覆盖面和辐射带动力。

四、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全面实施党建引领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师生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工作和实际行动上。坚持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相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建立健全初心使命教育长效机制，坚守人民情怀和为农服务宗旨。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推进“清廉供销”建设，持续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三不”建设，不断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大力开展人才培训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彻于教育培训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改进完善教育培训工作方法，推动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和培训与调研相结合，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充分利用全省系统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统筹规划、上下联动、分级负责、优势互补的教育培训新格局，全面提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水平。充分发挥所属院校作为供销社系统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的基地作用，大力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推动建立培训师资库、精品课程库，塑造培训品牌影响力。适应市场需求，拓宽培训渠道，开展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产品经纪人和农民社员培训，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中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加强校企合作，建设产业学院，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和新兴业务培训，打造一批优秀管理团队。

（三）建立规划推进机制

省供销社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成立省供销社主任为组长的“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科学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后评估，集思广益、大成集智，吸纳各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建言献策，确保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市供销社的规划须参照本规划制定执行，确保为农服务方向、“三位一体”改革任务、社有经济发展目标等上下衔接，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抓紧细化分解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以清单化、项目化加以推进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

（四）落实政策要素保障

坚持党委政府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各级供销社每年向同级政府汇报为农服务发展、社有资产管理监督等有关情况。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努力获取信贷资金和利率优惠倾斜。灵活指导系统所属各类市场主体用好税费、社保、土地等各项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冷链物流、集采配送、数字化改革、环保先进设备制造等重大投资项目，省财政扶持资金及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等各类资金对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和保障。

（五）强化严格考核评估

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规划实施年度考核和激励约束，各市供销社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情况与省供销社综合业务考核挂钩，增强考核体系的科学性、稳定性、权威性。完善考核结果向党委、政府通报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设立“十四五”时期有辨识度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建设突破奖，鼓励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市县供销社揭榜挂帅、先行先试。改进成效总结推广模式，加强对“十四五”时期供销社改革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的舆论宣传，讲好供销社典型故事、坚定供销文化自信，更好发挥“三位一体”改革应用价值，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供销合作社的获得感和美誉度。